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龙门街道办事处文件

龙新门办〔2025〕18号

龙门街道办事处关于江宇彤等同志 岗位聘用的通知

根据龙政〔2000〕综105号、龙新委办〔2009〕74号和龙新人职〔2012〕8号、龙新人社〔2022〕72号等文件的规定，江宇彤、钟沁桓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聘用江宇彤同志为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专技十三级干部，聘用时间从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聘用钟沁桓同志为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专技十三级干部，聘用时间从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龙门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1日

龙门街道党建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印发